

吉首畅联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文件

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负面清单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，加强公司党风廉政建设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吉首畅联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负面清单：

1、不得在工程招投标、物资服务采购中违规操作，或授意、指使、要求施工单位将工程项目及相关业务由指定的单位和个人承揽；

2、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，为外部企业、品牌进入“供应商（产品名录）库”及承揽业务提供便利谋取私利；

3、不得通过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，以各种形式套取现金、财物或介绍服务；

4、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，违规接受宴请、收受红包、礼金等行为；不得对服务对象吃、拿、卡、要。

5、不得与企业管理、服务对象开展非正常民间借贷，或者以委托他人投资理财名义，未出资而获利或虽出资但获利明显高于应得收益；

6、不得违规开展与工作内容相关联的经营行为谋取私

利。

7、不得利用企业内幕消息、商业秘密以及知识产权、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者资源，为本人、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、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；

8、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、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工程招投标、物资服务采购等方面提供谋取利益；

9、不得介绍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、其他特定关系人及其投资经营的企业对象发生经济和业务往来；

10、不得有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谋取利益的行为。

吉首畅联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10日

